

## 迎来送往，他每人送一双草鞋

苏东坡在黄州春游时遭遇大雨，淋成落汤鸡，诗兴大发，填了阕《定风波》：

莫听穿林打叶声，何妨吟啸且徐行。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料峭春风吹酒醒，微冷，山头斜照却相迎，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穿着芒鞋，拄着竹杖，走起路跟骑马一样轻快；有了这一身蓑衣，可以风雨无阻，无所畏惧。经历了“乌台诗案”的苏东坡如此“乐活”，果然是一个“无可救药”的乐天派。

词里的“芒鞋”，即草鞋，是游方和尚的标配，属于典型的“佛系”用品。

古人穿的鞋子，用材有草，有布，有皮革，还有用木头作底的，如李白诗中所说登山用的“谢公屐”。

苏东坡禅心佛性，和尚穿的草鞋，成为他的喜爱之物。

“芒鞋青竹杖，自挂百钱游”“芒鞋竹杖自轻软，蒲荐松床亦香滑”“芒鞋不踏利名场，一叶虚舟寄渺茫”……芒鞋成为苏东坡诗词中的“常客”。

之所以提及草鞋，是因为在《廉州府志》中看到了一位“草鞋主簿”。

此人姓陈名适，江苏常熟人。考中进士后，先是担任福建福清知县，后被提拔到都察院担任御史，相当于“中纪委+监察部+审计署”的处级干部。

在嘉靖皇帝登基后引发的“大礼议案”中，陈适对以小宗继位的嘉靖皇帝将生身父亲追认为皇帝供奉太庙唱反调，以言获罪，被贬到廉州府合浦县任主簿。

这一跤摔得好惨！从繁华中京师的朝官，发落到荒天僻地的合浦当一个县衙的主簿，相当于县长的“办公室主任”，排到了“副县长”（县丞）后面。

但陈适没什么挫折感。他似乎早就想好自己该干什么了，报到后不久就着手在廉州建了一个海天书屋，作为在廉州开坛讲学，给当地读书人布道传经的场所。（至即辟海天书屋，以为课习廉士之所。）

异地为官的陈适有这种想法一点不奇怪。明朝理学风行，涌现出各种流派，有别于为科举考试而读书的官办县学府学，“民办书院”如雨后春笋，有名望的读书人纷纷在各地书院担任“山长”，收徒讲学，“六经注我”，宣讲自己的学问主张。

当时两广的少数民族造反，总督姚镆“搞不掂”（没办法妥善解决），嘉靖皇帝只好请大名鼎鼎的思想家、文学家、教育家、军事家王阳明重新出山。

王阳明既要破“山中贼”，更要破“心中贼”。他知道陈适对传统理学有研究，对自己“格物致知”的心学有认同，下了一道政令，要他到廉州府下的灵山县开坛讲学。

灵山县位于广西的六万大山和十万大山交汇处，层峦叠嶂，历史上土匪十分猖獗，劫道剪径、杀人越货的情况层出不穷。

陈适没有丝毫犹豫，背着简单的行囊，穿着草鞋往来于合浦与灵山之间。

陈适讲授的东西，与冲着科举考试背诵的四书五经不同，他结合实际，宣讲义理和道德修养，别开生面。由于课讲得好，不少读书人都前来听讲（土多归之）。

王阳明对陈适的讲学十分满意。为了不让他跑来跑去，不久又下文让他“兼任灵山县县长”（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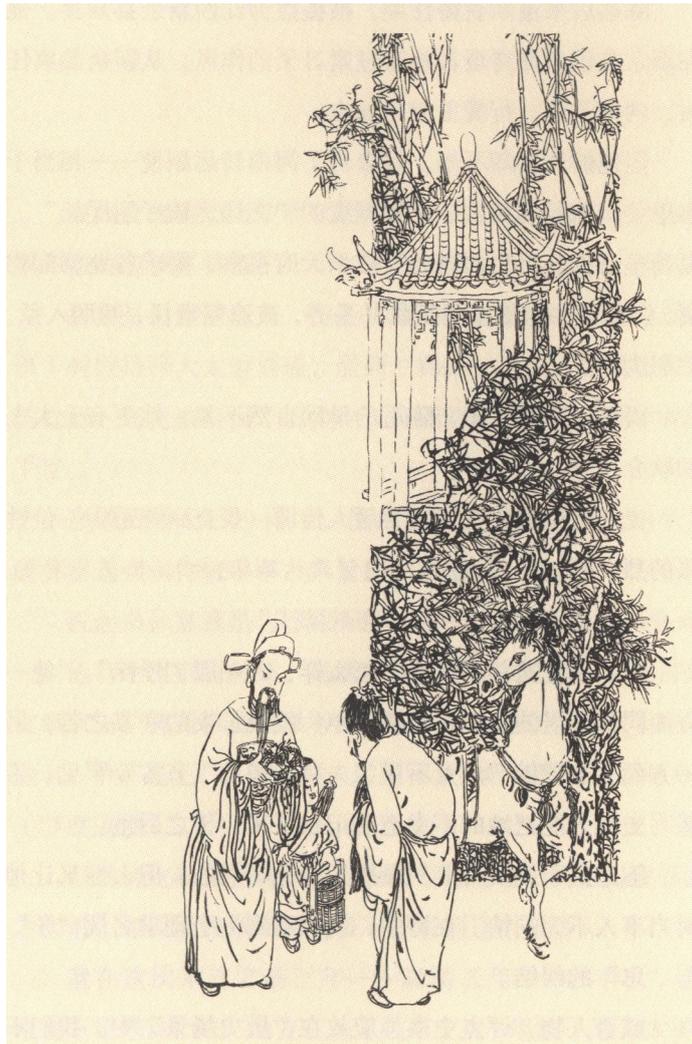
署灵山事)，待讲学结束再交还印信。

县长亲自讲课，这样一来，陈迥的号召力更大了，把邻县的人都吸引过来。

陈迥考虑到童生秀才要参加科举考试，讲课时对必考的经书也进行了讲解，并出题让学生作答。参加科举考试的人走后，他也不停课，继续给其他人开讲。

虽然陈迥是奉王阳明之命来讲学，还兼任县长，但是他并没有借机立个什么项，跟王阳明要一笔专项经费，而是各种开支能省就省，从不借此牟利。

身为地方官，经常要接待上头来的人，迎来送往，都要送土特产。陈迥很有意思，他给所有来的客人，每人送一双当地产的草鞋。



草鞋其实是很有内涵的。刘备的儿子刘禅、那个因乐不思蜀得名“安乐公”的阿斗死后，司马炎在他墓中放了一双草鞋，讽刺他丢了他爹当年穿着草鞋打下的江山。

陈迥后来重新获得任用，被提拔为江西新余县知县。他在新余县仍然保持艰苦朴素过紧日子的工作作风，从新余县离任时，两袖清风，行囊里空空如也。

但他的官运却不好。后来当了河南转运副使——相当于省里负责赋役和粮食、食盐调度的“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嘉靖皇帝到其出生地湖北安陆承天府视察，要求各地调配物资，陈迥因为未能及时把物品备齐，被追究责任，判刑入狱，削职为民。

得到王阳明赏识，陈迥的学问自然不差。他更有士大夫的耿介之气。

史书上说他留有诗文为后人传诵。我查到陈迥为一位姓张的烈女写过一首诗：“雁叫碧天秋耿耿，雉经长夜月漫漫。柏舟风操无今古，为托哀吟与稗官。”

说实话，这首诗真的不怎么样，有一股“怪味”。他一方面同情孀居的张氏在归雁声声、漫漫长夜的守寡之苦，另一方面又夸赞她“烈女不更二夫”的坚贞气节古今罕见，希望写史的人能把她的不幸遭遇记录下来，传之后世。

陈迥关于妇女贞节的思想无疑是腐朽的，但人性又让他对当事人不无同情。在诗中，人们看到一个理学名儒“学”与“思”的纠结。

臧否人物，评点史事，应放在“历史场景”中。我们不必苛求几百年前的古人，陈迥的贞操观丝毫无损于他在合浦留下的“草鞋主簿”的清名。